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5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政祥

指定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義務辯護)

被告 洪文廷

選任辯護人 蔡尚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1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2 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本件檢察官循告訴人勝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請
04 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
05 有意見，僅就量刑上訴，原審量刑過輕，請求量處適當之刑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17至18、94頁），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之
07 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
08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09 範圍。

10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11 刑妥適與否：

12 (一)罪名部分：

13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3項、第2項之業務侵
14 占未遂罪。

15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已著手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爰均依
16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被告洪文廷雖非起意為本案犯行之人，惟其提供之車輛為被
18 告曾政祥著手本案侵占犯行之關鍵，且犯後直至原審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爰不依
20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上訴駁回理由：

22 (一)原審以被告2人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
23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政祥原為告訴人公司員工，本應謹守
24 本分執行業務，卻為牟取個人利益，竟藉業務上可搬卸而持
25 有塑膠原料機會，罔顧告訴人信任，著手搬運，而被告洪文
26 廷雖非告訴人員工，但其明知被告曾政祥具業務上身分，仍
27 配合並提供貨車供搬運，是被告2人所為實有不該，均應予
28 以非難，並考量本次犯行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惟
29 被告2人現未能徵得告訴人之諒解，另兼衡被告2人均前無任
30 何犯罪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按（見
31 本院卷第29至31頁），素行尚佳，被告曾政祥於原審自述學

01 歷為高中肄業，現在工地打工，需要照顧母親之生活狀況，
02 與自陳係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犯罪動機（見原審卷第11
03 4、30頁）；被告洪文廷於原審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原為
04 司機，現暫時無業，與配偶同住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1
05 4頁），及被告曾政祥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惟就犯罪分工
06 等細節，反覆其詞，與被告洪文廷犯後於警詢、偵查及移審
07 至法院階段均否認犯罪，直至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
08 犯行，造成調查資源無端耗費，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
09 狀，又原審檢察官雖以被告2人圖謀卸責、犯後態度惡劣等
10 為由而對被告曾政祥、洪文廷分別具體求刑有期徒刑8月、1
11 年，惟參酌被告洪文廷嗣後終能坦認犯行，及本案所造成財
12 產法益危害程度非高等情，認檢察官上開具體求刑，稍嫌過
13 重，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15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固主張：原審量刑過輕，
16 請求量處適當之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至18、94頁）。惟按
17 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8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9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
20 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
21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
22 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
23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曾
24 政祥原為告訴人公司員工，本應謹守本分執行業務，卻為牟
25 取個人利益，竟藉業務上可搬卸而持有塑膠原料機會，罔顧
26 告訴人信任，著手搬運，而被告洪文廷雖非告訴人員工，但
27 其明知被告曾政祥具業務上身分，仍配合並提供貨車供搬
28 運，是被告2人所為實有不該，均應予以非難，並考量本次
29 犯行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惟被告2人現未能徵得
30 告訴人之諒解，另兼衡被告2人均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
31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至31

頁），素行尚佳，被告曾政祥於原審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現在工地打工，需要照顧母親之生活狀況，與自陳係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犯罪動機（見原審卷第114、30頁）；被告洪文廷於原審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原為司機，現暫時無業，與配偶同住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14頁），及被告曾政祥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惟就犯罪分工等細節，反覆其詞，與被告洪文廷犯後於警詢、偵查及移審至法院階段均否認犯罪，直至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行，造成調查資源無端耗費，難認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官	游士琚		
						法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舒方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